

正兴镇勐乃村大寨农文旅综合发展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正兴镇勐乃村大寨农文旅综合发展项目（二期） 已由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正兴镇勐乃村大寨农文旅综合发展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景发改联发（2024）1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帮扶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为 中民工程咨询（云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正兴镇勐乃村大寨农文旅综合发展项目（二期）

2、招标项目名称：正兴镇勐乃村大寨农文旅综合发展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建设地点：普洱市正兴镇勐乃村大寨村民小组

建设性质：新建

5、投资估算：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

6、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建筑工程：新建钢结构茶叶初制体验中心一间，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新建茅草亭 3 座；新建林下小屋 8 个，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二）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现代设施农业蔬菜大棚观光区 50 亩，灌溉沟渠（三面沟）长 800 米，修建基本农田砂石路长 800 米。

（三）栈道、道路、活动场地：新建茶山栈道 500 平方米；新建茶山预制块路面 150 平方米；建设活动场地约 500 平方米；绿化 500 平方米；新建林间栈道 1792 平方米；产业发展道路硬化 5000 平方米；硬化养殖小区进场路面 750 平方米；村组道路两侧加宽 800 平方米。项目建设预计使用林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四）配套基础设施：老村公所和新村公所装修改造、宣传牌、指示牌、标志牌、挡土墙等。

7、招标范围：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工程施工等内容，具体为：

（1）工程勘察部分：完成详细勘察，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要求的勘

勘察报告，勘察成果文件须满足标准规范、工程设计要求，并承担任何勘察的缺陷责任，满足招标人要求和设计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最终勘察工作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2) 设计工作部分：**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认可后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含预算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本项目包含的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全部设计工作内容。

**(3) 工程施工部分：**完成对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提供竣工图纸、工程资料归档等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工程内容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

**(4) 其他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总承包（EPC）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 **8、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勘察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强制规范要求，保证勘察质量，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正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勘察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2) 工程设计：**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省市相关规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其他服务：**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合理要求。

(5) **工程总承包**：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9、**投资控制要求**：须对项目进行限额设计和投资控制，不得超过投资估算，造成投资金额超过招标人要求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

10、**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11、**计划工期**：6个月，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勘察勘察成果文件编制并送审，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审，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工期按招标人审批的该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执行。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应同时具有下列1、2、3项要求的资质：

(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单位委派，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委派，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为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且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其他人员：**拟投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岗位设置、人数配备要求和从业资格、任职标准等应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勘察、设计人员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进行拟派。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年、2021年、2022年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 2023 年或 2024 年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5、信誉要求：**近三年信誉良好，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未处于责令停业阶段、财产被接管状态和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信誉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

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6、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须小于等于三家。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1日18时00分至2024年5月17日18时00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切换至普洱市）”（<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网址下同。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用编制软件编制并经电子签章及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须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8时30分。**

**3、开标地点：普洱市景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不要求投标人亲至开标地点解密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谷县正兴镇文明路14号

联系人：彭晓明

电 话：18314546230



代理机构：中民工程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露春新村7号

联系人：陈勇乾

电 话：13170666789



行政监督单位：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9-5227670